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关调整以及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姚记科技"或"公司")委托,指派张征轶律师、韩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相关调整与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以下分别称"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合称"本次调整与行权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 (2) 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4) 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公司:

1.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各项提交给本所的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调整与行权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姚记科技为本次调整与行权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与行权事项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或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调整与行权事项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记科技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之本次调整与行权事项已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一) 姚记科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将该草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 姚记科技于2018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唐霞芝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一,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姚记科技独立董事于2018年6月14日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姚记科技于2018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相关的议案。

(四) 姚记科技通过公司内网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25日,于公示时限内,无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且姚记科技于2018年6月26日披露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 姚记科技于2018年7月2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唐霞芝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姚记科技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六) 姚记科技于2018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七) 姚记科技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姚记科技独立董事就该等议案所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 姚记科技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姚记科技独立董事就该等议案所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 姚记科技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记科技本次调整与行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调整

(一) 姚记科技于2018年7月2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及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 姚记科技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原激励对象中李金祥、史续贺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自第二个行权期起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管理办法》、《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91,000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38人调整至36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587万份调整为577.9万份。姚记科技独立董事于2020年8月25日就本次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调整。

(三) 姚记科技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相关事项的调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行权的相关事项

(一) 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需满足的条件如下: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17,933,506.38元,2019年度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3,681,832.27元,剔除2019年度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数值后的净利润为321,615,338.65元;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4,022,342.14元;相比2017年度,前述2019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402.35%,满足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增长比例不得低于30%的要求;此外,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各子公司2019年度业绩考核均满足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共涉及38名激励对象,其中因2名激励对象(李金祥、史续贺)离职而不具备行权资格并注销其所涉股票期权;其余36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绩效考核均满足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具体如下:

1.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2.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激励对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6人)	577.9	172.2

3.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70元每股。

4.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日起至2020年8月29日止。

5. 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行权已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与行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的条件已满足,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事务所负责人
韩炯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韩政 律师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5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25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6月2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7月2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30元调整为每股9.20元。确定以2018年7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55万份股票期权。

6、2019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20元调整为每股 9.10 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45人调整至38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655万份调整为587万份,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数量为176.1万份。

7、2020年7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9.10 元调整为每股 8.70 元。

8、2020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其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91,00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38人调整至36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587万份调整为577.9万份。同时,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数量为172.2万份。

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原激励对象中李金祥、史续贺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自第二个行权期起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91,000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注销后,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至36人,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77.9万份,已经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401.8万份。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原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上述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原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影响。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与行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的条件已满足,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6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72.2万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3%,行权价格为8.70元/股。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2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6月2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7月2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30元调整为每股9.20元。确定以2018年7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55万份股票期权。

6、2019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9.20 元调整为每股 9.10 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45 人调整至 38 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 655 万份调整为587万份,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数量为176.1万份。

7、2020年7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9.10 元调整为每股 8.70 元。

8、2020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其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91,00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38人调整至36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587万份调整为577.9万份。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数量为172.2万份。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即将届满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18年8月29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18年8月29日,第二个等待期将于2020年8月28日届满。

2、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相比2017年,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根据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7,933,506.38元,2019年度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为3,681,832.27元,则公司2019年度考核净利润为321,615,338.65元,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4,022,342.14元,相比2017年,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为402.35%,满足行权条件。
4	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子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需与其所属子公司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子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系数(M),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执行。	2019年度,各子公司业绩考核均达标,满足行权条件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打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 S≥80 / 80>S≥60 / S<60 个人层面系(N): 100% / 80% / 0	2019年度,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38名激励对象,除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行权条件外,其余36名激励对象均满足全额行权条件。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2.2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00,350,187股的比例为0.43%。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在等待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了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97,769,1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经2019年8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20元调整为每股9.10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45人调整至38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655万份调整为587万份。

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了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99,885,0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经2020年7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10元调整为每股8.70元。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经2020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其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9.1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38人调整至36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587万份调整为577.9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和经过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行权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其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的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数量占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6人)		577.9	172.2	229.6	29.80%	0.43%

注:1、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2、上表所列的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包括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李金祥、史续贺等2名激励对象已行权合计3.9万股的股票期权,因该2名激励对象离职,自第二个行权期起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合计91,00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4、本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8.70元。

4、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日起至2021年8月28日止。

6、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不满足行权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6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2.2万份。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并减少库存股,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与本次实际行权数量对应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根据本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172.2万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激励对象的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且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正常行权。

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发生《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公司对本次行权期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条件、行权价格、行权期限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不向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内的行权安排。

十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与行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的条件已满足,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经核查,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姚记科技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关调整以及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1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由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的2名激励对象宣斌超和司炎阳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前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9万份股票期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6人调整为84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26万份调整为417万份。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 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0-037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州局签订复兴号标准动车组属地检修采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收到了与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局")下属子公司广州铁道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或"甲方")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具体供货数量和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采购为准,具有不确定性。在协议执行周期内,预计不会对后续各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0年8月25日收到了与广州局的下属子公司广州铁道车辆有限公司签订的《广州铁道车辆有限公司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含免费服务)框架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铁道车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湧胜
注册资本:53,838.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1年7月13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建设北路149号
经营范围:铁路运输设备修理;铁路机车车辆及动车组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集装箱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机床附件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制品涂装、喷涂;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专业施工;建筑结构防水补漏;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木材加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劳务承揽;
主要股东: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

鉴于信息保密的原因,招标人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招标人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下属企业,承担铁路运输和建设管理任务。截至公告发出之日,招标人履约情况良好,无严重违约事件发生。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招标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与招标人发生检修业务。

(二)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动车组闸片属地检修配件(含免费服务)采购招标,招标人在合同期内从公司采购检修所需材料配件(含钢背、弹性元件、摩擦块、卡簧、铭牌等),负责闸片检修的生产场地、生产作业及管理人员、生产组织及售后服务。招标人计划先期开展复兴号CR400AF型动车组闸片检修业务,后续视情况开展其他复兴号及和谐号动车组闸片检修业务。

2、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取得动车组闸片属地检修资质,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未能按期取得所需维修资质,甲方有权终止本框架协议,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乙双方先行签订本采购框架协议,待甲方取得动车组闸片属地检修资质并获得订单之后,双方另行签订配件采购(含免费服务)合同。

4、因国铁集团或甲方上级部门原因,甲方不再取得动车组闸片检修项目的合法授权时,甲方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及配件采购合同。

5、双方合作有效期为五年(自甲方取得维修资质,首批配件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预计检修数量57000片,双方终止合作以时间到期或检修数量完成先到为准。

6、本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协议的签订标志着公司成功开拓了广州局动车组闸片属地检修市场,进一步扩大了公司检修产品型号范围,特别是标准动车组"复兴号"车型产品覆盖范围以及检修业务合作路局范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在检修业务领域的优势和扩大检修业务的规模。

2、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与招标人签订的采购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协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具体供货数量和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采购为准;

2、本次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执行周期内,预计不会对后续各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

公司将视后期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0-48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20年6月12日,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遵义砺锋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砺锋"或"标的公司")100%股权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贵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西南水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遵义砺锋水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出售遵义砺锋100%股权的相关议案;2020年8月21日,贵州西南水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0年8月20日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312号)。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的经营者集中申报获得反垄断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公司与贵州西南水泥将共同向遵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文件,同时签署交接协议,交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签署之日即为交接完成日。

2020年8月24日,公司与贵州西南水泥已向遵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文件并取得遵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同日,公司与贵州西南水泥、遵义砺锋签署了《关于遵义砺锋水泥有限公司之交接协议》(以下简称"《交接协议》"),各方对标的公司的印章印鉴、权证和资质证书、合同、档案资料、员工情况等资料及信息进行确认并办理完毕交接手续。

三、其他

截至目前,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交接协议》的相关约定,标的公司的交接工作已经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9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0年8月26日(周三)14:57-16:27。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2019年度及2020年半年度业绩、发展战略、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0529 证券简称:健帆生物 公告编号:2020-097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5日,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于2020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0644 证券简称:南京聚隆 公告编号:2020-072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0年8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0126 证券简称:锐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锐奇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于2020年8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0-059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70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已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及《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近期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和更新,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0-048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rs.p5w.net/html/123119.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天下,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至17:00。

届时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开彦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黄锦亮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0-047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王小荣及一致行动人赵满堂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收到股东王小荣及一致行动人赵满堂的通知,自2020年7月8日至2020年8月25日期间,王小荣、赵满堂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85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其中,王小荣于2020年7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5,50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赵满堂于2020年8月25日分别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6,100,000股、6,249,700股,合计12,34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小荣、赵满堂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8日至2020年8月25日		
股票简称	盛达资源	股票代码	00060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赵满堂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7,852,600	2.59	
合计	17,852,600	2.5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及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小荣	6,366,300	0.92	863,400	0.13
赵满堂	50,735,300	7.35	38,385,600	5.56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215,939,596	31.30	215,939,596	31.30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4.14	28,585,723	4.14
赵庆	19,270,650	2.79	19,270,650	2.79
合计持有股份	320,897,569	46.51	303,044,969	43.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759,438	36.63	234,906,838	34.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138,131	9.88	68,138,131	9.88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0年7月28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目前该减持计划在正常履行中。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郑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郑荣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郑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

郑荣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郑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尔达投资")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文件,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福尔达投资	否	450	5.87%	0.30%	2016-12-27	2020-08-2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50	5.87%	0.30%	-	-	-

注:截至2020年8月25日,福尔达投资持股7,672万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8月25日,福尔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龚斌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福尔达投资	7,672	5.11%	7,222	94.13%	4.81%	0	0	0	0
龚斌	3,901	2.60%	3,700	94.85%	2.47%	0	0	0	0
合计	11,573	7.72%	10,922	94.37%	7.28%	0	0	0	0

注:福尔达投资与龚斌为一致行动人,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合计中的比例按照一致行动人所持股数合并计算。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回购部分解除质押交易确认书;
2、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